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作業程序

1100126中市衛心字第1100009685號函 公布

1120303中市衛心字第1120009879號函 修正

1130301中市衛心字第1130023544號函 修正

1150401中市衛心字第1150034347號函 修正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9日公告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下稱參考原則)訂定。

二、審查對象

本市合法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三、審查方式

(一) 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行政審查，第二階段採專家學者審查機制辦理，並將通知申請機構與會說明。

(二) 由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精神專科醫師、法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協助案件審查及爭議案件討論等。機構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復本局核定後，方能依計畫執行。

(三) 每半年召開1次審查會議，並於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審查會收案截止時間。

四、審查內容

(一)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向衛生局申請。

(二) 受理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如附表。

五、通信軟體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事項：

(一) 非中國大陸開發。

(二) 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

(三) 使用軟體時需注意：

1. 科技日新月異，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

出現資訊安全漏洞。

2. 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
3. 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
4.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

六、告知同意書

告知同意書之說明，應包括：

- (一)本人同意接受(機構全名)(以下簡稱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並同意配合安裝由機構指定之通訊系統。
- (二)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分。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供本人核對心理師身分。
- (三)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本人諮商內容之保密性。
- (四)本人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機構依法處理。
- (五)本人同意配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系統穩定守則，在與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過程中，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時，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諮商程序之要求，並協議因應方式。
- (六)本人同意遵守通訊心理諮商之視訊安全與倫理規範，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及涉國家安全之資料；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
- (七)本人同意遵守「(機構全名)諮商同意書」(附件:同意書)上關於諮商費用、出席諮商規則、諮商關係避免、諮商結束、保密倫理、錄音(影)同意及資料保管、保護生命等相關內容。

(八)本人已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

(九)本人同意由機構執業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並簽署同意書後，接受通訊心理諮商。

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及檔案安全維護措施，應包括：

(一)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心理師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供個案核對心理師身分，個案也應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分。

(二)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個案也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

(三)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紙本記錄保密留存，並標註「通訊心理諮商」作為本局查核依據。

(四)當有人員歇業、離職應清楚登載，並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完整相關使用資料權限均須異動。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應依「臺中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依規定開立收費明細及收據。

(二)若為醫療機構，應依「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之收費為準，並依規定開立收據明細及收據。

附表

項次	審查內容	說明
1	實施之醫事人員	<p>需檢附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心理師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機構執登者)，並提供執登心理師執業執照、證書影本。 2. 提供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非機構執登者)，並提供本局核准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影本。 3. 提供在心理師指導下之實習心理師(依心理師法第42條規定執行業務)名冊。
2	業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師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及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定心理諮商項目。 2. 需使用視訊方式進行。
3	實施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具行為能力者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者。 2. 欲申請通訊心理諮商者，需經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及取得本人同意書後，始能為之。
4	實施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報備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 2. 本計畫將自有效期屆滿之翌日零時起，得以相同內容展延一年(共2年)；若中央核定原則停止實施或機構實施許可因故由本局撤銷或本案實施辦法異動等原因，則本計畫停止實施。
5	合作之醫療機構計畫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檢附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6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詳細內容詳參本程序第五點。
7	告知同意書範本	詳細同意書內容詳參本程序第六點。